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5年4月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指出，格鲁吉亚政府决定参加定于2015年10月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16-2018年任期的竞选。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谨提交格鲁吉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e)下的文件分发。

* A/70/50。



2015 年 4 月 1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竞选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格鲁吉亚荣幸地参与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成员竞选。格鲁吉亚明确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代表加强世界各地人权标准重要工具的各项机制。格鲁吉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其保护人权的国内和外交政策。格鲁吉亚此前从未担任过人权理事会成员，这次如能当选，格鲁吉亚将积极促进确保有效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2. 事实证明，自恢复独立以来，格鲁吉亚在具有充分包容性政治和经济机构基础上不断发展，其致力于迅速进行成功改革又整体上促进了格鲁吉亚的发展。为加强法治、透明及政府对人民问责而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为格鲁吉亚赢得了采用现代、创新方法实现善政和参与性民主国家的声誉。格鲁吉亚在部门改革，包括在反腐和开放治理政策方面的经验，及其在以创新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诀窍已成为各国学习的榜样。因此，格鲁吉亚将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负责任成员，通过提供原创经验，促进在全球实现联合国及其人权系统的价值和原则。

1. 国际一级的行动

遵守联合国人权文书

3. 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坚定支持者，格鲁吉亚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最近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与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

4. 2010 年，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到目前为止，格鲁吉亚已接待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各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还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格鲁吉亚政府预期 2015 年期间将接待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计划 2016 年访问格鲁吉亚。

5. 格鲁吉亚一直本着诚意执行各特别报告员访问格鲁吉亚后所编写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将继续采纳他们提出的建议。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 格鲁吉亚高度重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设在第比利斯的人权高专办南高加索区域办事处积极参与了各项人权活动和项目，格鲁吉亚与该办事处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7. 2014年5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访问格鲁吉亚，为格鲁吉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注入了新动力。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8. 格鲁吉亚定期向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高度重视执行它们提出的建议。格鲁吉亚特别重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条约的报告义务。2013年，外交部负责协调国家定期报告的编写。为确保国家各机构加强协调，向条约机构提交高质量的报告，2014年成立了由格鲁吉亚行政、司法和议会中高级官员组成的国家协调机制作为机构间常设工作组。同时，为提高机构间工作组成员的技能和能力，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其中特别注重联合国人权义务和执行这些义务的最佳做法。

普遍定期审议

9. 格鲁吉亚充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的同行审议精神并制定了一个包容性的国家报告进程，高度配合国内和国际的审议周期。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周期，格鲁吉亚执行了136项建议。同时，格鲁吉亚承担了提交关于所接受建议执行过程中期报告的自愿义务，该报告已于2013年12月提交。目前，格鲁吉亚正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国家报告。虽然所有部委、相关机构、议会和司法机构都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但格鲁吉亚高度重视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更广泛参与这一进程。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倡议做出的贡献

10. 格鲁吉亚正在通过向这一事业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积极参与促进人权。格鲁吉亚在此方面发挥领导力的一个例子是确保刑事司法中有法律援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倡议。

11. 2012年5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确保刑事司法中有法律援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决议。2012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格鲁吉亚和其他一些国家发起的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第67/187号决议。

12. 这是全球首份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定了确保在刑事案件中向社会弱势群体和其他有特殊需求者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服务的国际文件。此外，该决议赋予各

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体系和社会经济状况特殊性制订和实施有效执行机制的酌处权。格鲁吉亚将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一事业。

通过区域组织做出的承诺

13. 格鲁吉亚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因此加入了欧洲人权系统。格鲁吉亚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大部分区域人权文书，并积极参与了各项进程，以期制订区域人权议程。

14. 格鲁吉亚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因此接受了该组织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在加强国家一级人权标准问题上，格鲁吉亚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密切合作。

2. 国家一级的行动

15. 格鲁吉亚在国家一级拥有先进的人权保护制度，由多个机构组成，不断进行社会对话，尽可能地提高效率。格鲁吉亚的国家人权机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是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A级认证机构。除司法救助和司法审查的一般程序外，还设立了若干其他特别任务机构，确保在其所保护领域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2013年开始运行的个人数据保护检查专员办公室是格鲁吉亚致力于迅速应对人权保护特定领域新出现挑战的一个最新例子。

国家人权战略和人权行动计划

16. 最近通过的国家人权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充分反映了格鲁吉亚政府的人权政策。

17. 2014年3月，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2014-2020年)。该战略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人权机构间协调理事会编写。该战略的目标是确定统一的政府政策。在这七年间，该战略将作为确定政府核心的人权优先事项和战略方向的主要文件。

18. 2014年6月通过了落实国家人权战略格鲁吉亚政府关于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2014-2015年)。行动计划中详细列出了2014-2015年格鲁吉亚当局为落实国家人权战略做出的承诺。该行动计划涵盖性别平等、家庭暴力、打击人口贩运等领域。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每月一次的系列会议向民间社会组织定期通报最新执行情况。

反歧视综合法

19. 2014年5月2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反歧视综合法。新的反歧视法的拟订工作于2012年开始。所有主管部委、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了起草进程。最后案文中反映了国际组织和专家的反馈和建议。反歧视法明确禁止性别

歧视。该法还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歧视，并规定了公共机构以及任何法律实体和个人的责任。

个人数据保护

20. 2014年8月1日，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修正案，规定选出一名独立检查专员。该名检查专员的职能包括：就数据处理和数据保护问题与数据管理员、数据处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磋商；审查数据主体提交的投诉；检查数据处理的合法性；提高公众认识并就数据保护问题教育公众以及数据管理员和数据处理人员；参与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的法律编制过程；追究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条例人员的行政责任。

性别平等问题国际会议

21. 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实现性别平等是格鲁吉亚的一项优先政策。2015年11月，格鲁吉亚外交部将与伙伴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合作举行关于性别平等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

22. 格鲁吉亚政府重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并提供有效机制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2007年以来开始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战略及其最新行动计划，整个2015年将继续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关于格鲁吉亚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法，使得在以下方面改善显著：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生活条件、财政援助、通过适当登记和程序及时承认每个受影响的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身份、家人团聚、保证归还财产的权利，以非歧视方式提供适当的保健、教育和就业。

23.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6月访问格鲁吉亚后对格鲁吉亚政府在解决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3. 格鲁吉亚为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做出的承诺

24. 充分认识到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责任，承诺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和之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有意义的贡献，格鲁吉亚在此承诺：

(a) 继续根据第60/251号决议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一道促进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b) 通过提高人权理事会处理全球人权“黑洞”等领域问题的能力，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c) 通过建设性参与，探究如何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d) 更加支持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包括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条约机构并制订与这些机构合作的量化新标准；

(e) 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并通过建设性参与互动对话，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f) 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方面能力的各项举措；

(g) 考虑批准格鲁吉亚还未加入的那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h) 促进环境权(《格鲁吉亚宪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i) 继续向联合国各人权和人道主义机构自愿捐款的做法；

(j) 开展更多活动，分享在开展国际知名的善政和公共服务改革方面的经验，这些有助于促进有效落实人权的目標；

(k) 在国际上更多分享和交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l) 与所有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增加它们在国际人权论坛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m) 支持各项努力，确保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人权挑战。
